

# 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 2023 年度“十佳”进沪企业评价办法

自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以来，长三角地区作为全国地域经济中心之一，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紧跟发展创新脚步，大力发展预制构件行业，并逐步加快标准化建设，以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广大预制构件行业相关企业也在推进行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发展，增强创新能力，发展环保经济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树立行业优秀企业榜样，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新业态”，推进预制构件行业整体提升，长三角工程质量联盟决定，开展《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十佳”进沪企业评价》表彰活动。

此次表彰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将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三省分设五个“创优评价申报点”，分别为：  
江苏省长江以北地区（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盐城市、淮安市、宿迁市、徐州市、连云港市）：南通市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协会

江苏省长江以南地区（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南京市）：苏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浙江省嘉兴、湖州申报点：浙江锦萧技能技术实训基地

浙江省嘉兴、湖州以外地区：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

安徽省：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长三角各省市“创优评价申报点”将推荐符合条件的长三角地区预制构件企业参加本次评价。

## 一、评审条件

此次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同时符合以下五个条件的企业均可以提出申报，经由“创优评价申报点”组织推荐：

“十佳”进沪企业评价企业范围：装配式建筑类。

### （一）“十佳”进沪企业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经营。企业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获得国家级“绿色材料三星认证”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材

料备案证。

2. 参选企业合法经营三年以上，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良好的企业信用，连续三年无违法违纪事件（地市级及以上质安处罚），申报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参选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当年销售额 1.5 亿元以上，或近 3 年销售额累计 5 亿元以上(需提供后台数据为依据，下同)；主营业务收入或利税 稳定增长，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

4. 参选企业业务及产品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企业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经营方式、服务形式均有特色，企业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5. 参选企业有强烈的发展行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在推进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发展方面作出过突出贡献，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新创业，满足公众

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 二、评审程序

### 1. 评价组织构成

由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牵头组建“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评委共计 20 人。其中专业高等院校教授级专家占比 20%，行业技术专家占比 40%，各地区主管协会专家占比 40%。“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另设“预制构件质量评价办公室”，设组长一名及工作人员若干，不计入“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评委成员。“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评委不得由评价涉及企业从业人员担任，特殊情况将由长三角工程质量联盟商议决定。

### 2. 评价申报

各申报单位根据评价条件，在自愿申报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前将《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十佳”进沪企业评价申报表》和相关材料报至所在地对应“创优评价申报点”，由各“创优评价申报点”负责相关资料整

理汇总，并依据《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十佳”进沪企业评分表》对企业申报资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初评，评分后提交至“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进行资质评价审核。各“创优评价申报点”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05日。

### 3. 初审评价

“创优评价申报点”对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提交的《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十佳”进沪企业评价申报表》及资质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将对申报资料进行筛选核查，对于申报资料内容不实以及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企业取消评价资格。同时依据《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十佳”进沪企业评分表》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分，评分前5名作为评价入围企业报“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

### 4. 初审评价结果公示

“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在收到初评申报名单后，将在联盟官网和相关媒体上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及意见。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 5. 中审实地考察

“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视情况派出考察组实地考察参评企业，考察组组成为：长三角三省一市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主管单位评委一名，院校专家一名，行业专家二名，考察组总人数不超过5人。

考察内容：

企业实际生产基地规模，厂房设施，服务区域范围，生产产能，组织架构，人员结构，管理体系，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企业荣誉，社会贡献以及上报资料的真实性等。

## 6. 终审评价

在中审实地考察完成后，将由“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组织召开“创优评审会”，根据初评公示信息的基础上结合考察企业实际情况，最终评价出行业“十佳”进沪企业。

## 7. 终审结评价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联盟及协会官网和相关媒体上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及意见。公示期为1个月，并在2024年长三角工程质量联盟大会上公布、颁奖。

## 8. 表彰宣传

对当选的“十佳”进沪企业通过长三角工程质量联盟及协会官网和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计入长三角工程质量联盟工作年鉴中。

### 三、申报工作及材料要求

1. “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及工作组，应大力宣传，抓好落实，积极与各省市“创优评价申报点”沟通交流，共同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申报，并及时做好申报政策的服务指导工作。

2. 各“创优评价申报点”在推荐过程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审核遴选，择优推荐上报。其中，申报企业介绍材料要主题突出、言简意赅、图文并茂，装订成册（原则上纸张不超过10页）。

#### 3. 申报文件

1) 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十佳”进沪企业评价申报表：(见附件二)

2) “十佳”进沪企业申报介绍材料：企业基本情况、经营业绩、运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服务、创新发展特色等。

-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 经审计的会计年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8) 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十佳”进沪企业评分表(见附件：三)
- 9) 守信承诺书(见附件：四)

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递交预制构件创优评委会，快递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 D 座 406，收件人：曹荣，13818224429。

推荐表及申报材料电子文档(PDF)加盖公章扫描件一份发至邮箱：

“评价工作组” 联络人丁泓，电话：18616866520。

“评价工作组” 资料审查曹荣，电话：13818224429

“评价工作监督组” \_\_\_\_\_

附件一：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 2023 年度“十佳”进沪  
企业评价委员会专家名单；

附件二：长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 2023 年度“十佳”进沪  
企业评价申报表；

附件三：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 2023 年度“十佳”进沪企  
业评价评分表；

附件四：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 2023 年度“十佳”进沪企  
业评价守信承诺书；

附件五：三角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 2023 年度“十佳”进沪企  
业评价申报企业汇总表；

附件六：各省市“创优评价申报点”联络信息表；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预制构件质量评价办公室

2024 年 06 月 10 日